



中途之家接待家庭資訊核准與披露授權表

<u>主要住戶 (正楷填寫姓名) :</u>	<u>社會安全號碼 :</u>
<u>主要住戶地址 :</u>	

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清查與 ACS 記錄審查授權

簽署此表即表示本人自願同意紐約市兒童服務局 (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ACS) 以本人姓名在紐約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 (New York State Central Register of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 SCR) 進行清查。本人進一步同意 ACS 對於其在本人名下及本人子女名下所維護的記錄資訊進行審查，包括兒童保護服務 (CPS) 記錄、寄養照護記錄以及預防性服務記錄。本人瞭解 ACS 會將此類清查與記錄資訊提供給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 DHS)。

接待家庭資訊 (包括您為人所知的使用中或使用過的所有姓名)

	名字	姓氏	與主要住戶之關係	性別	出生日期
1.			本人		
2.					
3.					
4.					
5.					
6.					
7.					

有關 SCR 清查、ACS 記錄與公共援助的資訊披露授權

關於參與中途之家 (Pathway Home, PH) 計畫，本人授權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New York City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ACS 和 DHS 披露此表所述之資訊：

根據聯邦法和紐約州法，本人瞭解：

1. 本人記錄與本人子女資訊的機密性受到聯邦和/或紐約州法律與法規的保護。
2. 簽署本授權表係出於自願。本人的現金援助申請、符合資格或持續領取福利不會受到本人是否授權此披露行為的影響。
3. 本人瞭解根據此授權表披露的任何機密資訊皆可由收件人重新披露，同時此類資訊的機密性可能不再受到聯邦法或州法的保護。

4. 本人授權以下資訊的披露：

- 本人現金援助個案 (如果有) 的狀態；
- 本人的現金援助個案號碼 (如果有)；
- 本人每月現金援助收容所津貼的金額 (如果有)；
- ACS 在本人名下及本人子女名下所維護的記錄資訊，包括兒童保護服務 (CPS) 記錄、寄養照護記錄、預防性服務記錄；以及
- 在任何明確兒童虐待或不良對待 (即有證據) 現有報告中，本人為任何此類報告的對象或與該消息有關。

5. 本人授權 HRA、ACS 和/或 DHS 向以下人員披露上述參考資訊 _____。
(PH 計畫申請人)

6. 本人有權透過寫信至如下地址，隨時撤銷此授權：

PH Rental Assistance Programs
 NYC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150 Greenwich Street, 3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本人瞭解本人得撤銷此授權，惟以下範圍除外：(1) 已經根據此授權表採取的行動或 (2) 資訊對於申請人產生負面影響，而機構需要利用此資訊以辯護申請人提出的行政上訴與任何產生的訴訟。

7. 本人同意 ACS 和 ACS 提供者機構就所有有效的 ACS 個案前往本人家中了解情況。

8. 本人瞭解此授權表將會於上述 PH 計畫申請人參與 PH 計畫結束之時或是 PH 計畫申請人搬出本人住家後 (視何者為先) 到期，但以下情況例外：資訊對於申請人產生負面影響，而機構需要利用此資訊以辯護申請人提出的行政上訴與任何產生的訴訟，此情況之到期日會一直延續至該申訴與產生的訴訟結束時。

本人證明上述提供的所有資訊均真實及準確。

主要住戶簽名 日期：_____

滿 18 歲住戶的簽名 日期：_____

滿 18 歲住戶的簽名 日期：_____

滿 18 歲住戶的簽名 日期：_____